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786	180,256	32,657	46,717
銷售成本		(54,932)	(174,011)	(31,731)	(45,527)
毛利		1,854	6,245	926	1,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37	547	666	2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15)	(6,478)	(2,874)	(2,5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24)	314	(1,282)	(1,048)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溢利		(6,524)	314	(1,282)	(1,0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7	(252)	265	(54)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37)	62	(1,017)	(1,10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501)	274	(1,282)	(1,051)
非控股權益		(23)	40	—	3
		(6,524)	314	(1,282)	(1,04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7)	25	(1,020)	(1,104)
非控股權益		(10)	37	3	2
		(5,337)	62	(1,017)	(1,10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5	(0.10)	0.01	(0.02)	(0.02)
攤薄(每股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為數字產品開發低碳節能應用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方案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56,786	180,256	32,657	46,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34	294	664	107
其他	3	253	2	155
	937	547	666	262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501	274	1,282	(1,05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73,254	1,474	74,728
期間溢利	-	-	-	-	-	-	274	274	40	31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249)	-	-	-	-	(249)	(3)	(25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563	5,117	2,937	391,534	11,157	(1,638)	(571,391)	73,279	1,511	74,7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70,109	1,505	71,614
期間虧損	-	-	-	-	-	-	(6,501)	(6,501)	(23)	(6,52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74	-	-	-	-	1,174	13	1,18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563	5,117	4,986	391,534	11,157	(1,638)	(581,937)	64,782	1,495	66,27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0,256,000港元)，跌幅為68.50%。本集團較去年同期之收入錄得重大減少，主要是因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先被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後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所致。雖然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已獲得解凍，但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人之上訴申請，博思中國之貿易業務仍然無法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博思中國錄得收入約22,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8,2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31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現有低碳節能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乃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紀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00美元。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49,000,000元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解凍博思中國之銀行賬目人民幣4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博思中國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藤枝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向藤枝交付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乃與該起訴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藤枝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該起訴，且藤枝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製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博思中國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該起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託代表律師，及使用真實合法公章，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其後，律師表示，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博思中國與藤枝合同糾紛一案進行之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出具『民事判決書』，依法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而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依法全數獲得解凍。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通知已受理該訴訟原告人提起的上訴。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收購低碳文化運營公司Think Device Limit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框架協議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金地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全國各地政府提供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聯合打造「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中金地產作為地產開發商，將按照本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要求完成項目建設，並向本公司指定公司或人士交付開發建設成果。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金地產及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聖地置業」)就共同合作開發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項目包括基於低碳城市解決方案的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二級開發包括主題公園、溫泉酒店、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

前景及展望

根據EP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及BOT投資分賬模式，本集團將在不少於五年合同年期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建設及相關服務，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自客戶盈利。

本集團相信，前述低碳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正好迎合中國新城鎮化發展國策，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貿易方面，董事局現正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旨在減低博思中國停業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附註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託人	5,130,000,000 (L)	77.32%
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130,000,000 (L)	77.32%
饒貴民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30,000,000 (L)	77.3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各自分別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50%股份，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故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故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Joy China Group Limited已將上述權益轉讓予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並將結算條款中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改為面值91,4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結算條款改為面值20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饒貴民乃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仍須待達成各項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本公司已相應遵守守則第 A.2.1 條之守則條文。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而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